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採納股息政策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彼等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及彼等股份價值。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下列因素，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純利派發作為股息。中期股息一般約佔全年度預計中期和末期股息總額的三分之一。有關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以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將適時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